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3〕63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6号提案的答复函

梅宁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支持木场乡乌木兰村河道治理建设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木场乡乌木兰村河道治理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纳入打龙河（乌木兰河段）河道治理项目建设内容，目前已有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治理范围：起点为乌木兰村委会平掌田村东南部约400m处，终点为乌木兰村委会西南部约450m处。治理河段全长2.62km，设计标准10年一遇，工程总投资955.38万元。待项目落地后立即组织实施。

感谢您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



2023年6月14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0883-6630190)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木场乡政协委组，杨 三。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制